

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目录（试行）

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9 月 6 日发布 发改投资
[2004]1927 号）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 号）精神，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。

一、企业投资项目

（一）核电站项目；

（二）新建机场项目；

（三）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；

（四）大型主题公园项目；

（五）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国际及跨省（区、市）河流上的水库项目和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需中央政府协调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；

(六) 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;

(七) 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站项目;

(八) 国家规划矿区内年产 5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开发项目;

(九) 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液化项目;

(十) 年产 200 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;

(十一) 年产 3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;

(十二)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、储运设施项目;

(十三)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项目;

(十四) 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跨省（区、市）输油（气）管道干线项目；

(十五) 膝培 膝海湾公改扶汾 隧道顶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436

